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、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年半年度

2、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6,976,439.40元，其中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8,673,685.2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42,644,268.96元，减去已分配的利润432,844,671.48元，母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1,125,912.26元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出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,359,188,821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,614,425股，按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,329,574,39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6,478,719.80元。

（二）调整原则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的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28日